

「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」 簡介

文、圖 ■ 許賢斌 ■ 林務局林政管理組技士

一、前言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解決國有林地內無權占用林地之問題，針對占用人陳情已使用林地數十年，希取得合法使用權以維生計之訴求，特以58年5月27日為基準日，擬具「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」，報奉行政院於97年2月21日台農字第0970004763號函核備，復以97年4月23日農林務字第0971720492號令發布，期以補辦清理之措施，解決山區國有林地遭占用之問題，並減少人民與政府之對立。

二、內容重點說明

本要點全文共8條，主要內容說明如次：

(一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為清理民國58年5月27日台灣省政府農秘字第35876號令公告「台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遺漏尚未完成清理之舊有濫墾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(二) 民國58年5月27日以前，在國有林地內已存在下列占用事實，且能以第一版航空照片判釋認定者，由農委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林區管理處）進行補辦清理。

1· 濫墾地已栽植木竹。

2· 種植果樹、蔬菜、茶葉或其他農作物等。

3· 興設建物、水池、闢為水田等。

(三) 補辦清理方式

1· 濫墾地已栽植竹、木者，經各林區管理處查明屬實，依照「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租地管理要點）之規定予以訂約。如有補植竹、木之必要者，並應由林區管理處訂定期限完成補植。

2· 種植果樹、蔬菜、茶葉或其他農作物等者，占用人經法院公證承諾於1年內完成每公頃均勻種植6百株造林木、竹類部分依規定造林株（叢）數三分之一，經林區管理處檢查合格後，予以訂約。否則應無條件收回林地。

3· 興設建物、水池、闢為水田等者，由占用人提出舉證文件以證明係屬民國58年5月27日前舊濫建案件，經林區管理處確認面積，並由占用人繳納5年之使用費後，予以補辦清理訂約。

(四) 前點舉證文件係指下列情形

1· 濫墾地已栽植木竹、果樹、蔬菜、茶葉或其他農作物等：可清楚判釋認定具早期



▲嘉義林管處舉辦97年度「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教育訓練」。



▲東勢林管處舉辦97年度「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教育訓練」。

占用事實之第1版航空照片。

2·建物、水田、水池等者占用人應提出下述舉證文件之一：

- (1) 戶籍證明文件。
 - (2) 稅籍（繳稅或免稅）證明文件。
 - (3) 水、電費收據或水廠、電力公司裝設水電證明文件。
 - (4) 當地縣市政府建管單位、鄉鎮市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、部隊、公營事業機構等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 - (5) 其建材（如土泥磚塊結構）、確為民國58年5月27日以前始可取得，並取得建築公會等之認證或經林區管理處派員查證屬實者。
 - (6) 出具曾於民國58年5月27日以前領取與目前地址完全相同（偏遠山村郵件代收處）之信件者，以郵戳為憑。
 - (7) 經航空照片判釋可為認證者。
- (五) 補辦清理程序經林區管理處進行

公告及通知後，由占用人於限期內前往轄區工作站進行申報，並經林管處會同工作站進行圖資套繪與現場查測後，交由林管處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複審。

(六) 違反本要點、租地管理要點或契約規定者，該管林業管理機關得終止租約收回林地。

(七) 本要點有關契約書及其表格格式等由林務局另訂定之。

(八) 本要點實施期限2年。

三、結語

本補辦清理作業係為解決本局早期漏未清理懸案，減少濫墾（建）使用者民怨、民意代表關說壓力及民眾抗爭等社會成本之付出等社會問題，並期有效解決國有林地內濫墾占用案件，將違法墾植者導正納入林地管理，限期完成復育造林，以利保全國土並儘速恢復林地原貌，使森林國土保安及涵養水源功能得以發揮。♻️